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林退役军人〔2026〕1号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锚定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紧扣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制建设核心任务，将法治思维贯穿服务保障全过程，切实筑牢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法治屏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

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扛牢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将退役军人法治建设融入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构建“局长总责、分管主抓、多科室协同”机制，纳入考核，组织学习法律法规，落实普法责任制。全年主持召开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4次。二是规范决策流程，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作用，为决策制定、文件出台等提供法律支撑，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发展。三是带头学法用法，发挥示范作用。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全年开展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6次，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领学导读4次、交流研讨4次。四是强化监督问效，推动落地见效。通过日常检查、季度讲评等方式跟踪督导法治建设任务，紧盯重点工作闭环落实，确保法治建设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业务同频共振、一体推进。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夯实法治基础

一是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决策规定，修订完善《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项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严格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和集体审议三个关键环节，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确保决策科学、过程公开、责任

明确。二是强化制度衔接协调，加强与军事人力资源、地方人社、社保、司法等部门的政策衔接，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落实机制，解决退役军人安置岗位匹配、社保接续、医疗保障等衔接问题，确保政策执行无断点。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参与合同审查、信访答复、疑难问题研判等工作，全年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0 余次。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质效

分层分类推进法治学习，实现法治素养与业务能力双提升。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坚持把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研学、领导干部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研读《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党内法规，精准掌握《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业务领域核心法规，以“头雁效应”带动全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二是开展法治专题讲座、线上学法考试等活动，激发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25 年本单位线上学法考试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到 100%。三是规范执法证件管理，完成执法证件全面更换，提高执法证件的使用效率和权威性。

（三）深化权益保障行动，彰显法治温度

1. 优化服务保障举措。一是依托我市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多格合一、一网统管”模式，制定了《退役军人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目前，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衔接的原则，全市已形成 2228 个一般网格和 3736 个微网格。平均每个微网格覆盖 13 名退役军人，精准掌握退役

军人动态信息，及时响应服务需求。二是按照省厅关于退役军人“高质量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优化报到流程，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市红旗渠服务中心开设窗口。截至目前，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受理办结161件，办结率100%。

2.加强志愿服务建设。积极推动林州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大队及各镇（街道）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中队的组建工作。林州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大队已正式成立，设立了国防教育、红色宣讲、帮扶援助、就业创业、法律援助、文明实践、应急救援、平安创建等八个成员小组，20个镇（街道）成立了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中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

3.健全矛盾化解机制。围绕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抚恤优待、权益维护等重点工作，牵头建立部门协同机制，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完善领导接访、包案化解等工作机制。针对信访积案和复杂矛盾纠纷，办理信访案件46件，办结率达到100%，有效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1.精准开展靶向普法。针对退役军人不同群体需求，一是开展“政策进军营”活动，为即将投身军旅的新兵送上政策关怀和家乡殷切嘱托，助力他们迈好军旅第一步；二是在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岗前培训中纳入法治教育必修课，全年培训退役军人280人次。

2.创新宣传载体形式。利用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文章8篇、普法短视频6条。结合烈士纪念

日、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开展“英雄回家”“缅怀先烈”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3场，有效增强宣传吸引力和覆盖面，全社会尊崇退役军人、维护英烈尊严的氛围更加浓厚。

三、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法治学习转化不足，学用结合效能待提升。部分干部职工存在“学用脱节”问题，对退役军人工作相关配套法规理解不够深入透彻，在处理跨部门协作、历史遗留问题等复杂事项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协调、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制度执行约束弱化，刚性落实力度待加大。虽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但基层服务站在日常工作中存在制度执行“打折扣”现象，部分政务服务规范落实不到位、动态管理不够精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制度的权威性和刚性执行力。

（三）法治专业队伍薄弱，专业支撑能力待强化。全系统干部职工缺乏系统性法律专业培训，法治专业素养参差不齐，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复杂矛盾纠纷调解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中，难以提供高效精准的专业支撑，影响了法治工作推进质效。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坚持依法行政。发挥好法治建设“指挥棒”作用，在谋划部署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时坚持法治理念，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的范围内开展，切实推动部门职能依法全面履行和有效落实。

(二) 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结合“三定”方案中的职责定位，全面履行行政执法清单，不折不扣落实好涉及退役军人、军属的各项政策措施，维护好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三) 加强学习培训。以提升法治素养为核心，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学习制度，加强法律培训及有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法律水平和工作能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026年1月9日